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現地會勘替代做法指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國疫情警戒，為配合防疫措施，避免跨縣市移動及集中搭乘租車之群聚風險，於疫情警戒持續期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之專案小組現地會勘作業**不予舉辦**。

二、前開期間內，案件申請人應以實景拍攝方式製作申請開發範圍現地環境影片，於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時播放，並應遵循以下事項：

（一）**製播時間**：視申請開發範圍規模，以 5 至 10 分鐘為原則。

（二）**製播方式**：以 U A V 空拍為原則，並輔以其他攝錄影補充現地環境。

1. 基地全貌及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情形應以空拍為原則，以利了解基地及鄰近區域整體現況。

2. 基地內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重點（詳（三）3），及開發後重要土地使用規劃重點（詳（三）4），應以空拍機近距離拍攝呈現，或輔以地面錄影，以提供明確清晰且多角度之勘查視點及水平目視實景。

（三）**製播內容**：

1. 基地全貌：呈現影片應後製標示基地範圍明確邊界，無法後製者，應於拍攝時於基地四界以明顯可視物指引範圍界線（如使用旗標）。

2. 基地四界外周邊 100 公尺之土地使用全貌。

3. 基地內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重點：基地內、外重要地景地貌植被、生態環境敏感區位、建築或設施物（如

聚落、電塔、灌排水路等)、違規利用等情形。

4. 基地土地使用規劃重點：基地規劃之出入口位置、主要及次要聯絡道路、土地使用配置情形（如污水處理設施、滯洪設施、保育區、隔離綠帶或設施之位置及範圍）。
5. 其他經內政部營建署指定應呈現之重點。
6. 同步展示空拍機飛行路線及標示上述 3 至 5 等勘查重點相對之基地範圍。

（四）拍攝注意事項：

1. 從事空拍作業，應符合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如申請開發基地位屬依前開規定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範圍者，得以錄影拍攝方式辦理。
2. 應忠實呈現基地現況，除前開應標示基地範圍，或為利辨識現地環境或規劃內容等需求外，不得後製變造現況；拍攝時間點應以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往前 3 個月內為原則。

（五）成果展示：

1. 製播影片成果應於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召開前 5 日送交內政部營建署。
2. 製播影片成果建議輔以語音文字簡介，或於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指派專人於會中引導說明。

三、倘後續經專案小組召集人評估，仍有現地勘查必要，則俟疫情警戒情形及不影響審議時程下，另擇期辦理。